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民 事 法 庭
JUÍZO CÍVEL

告 示

資產之清算 (附件)	第	號	第四民事法庭
Liquidação do activo (apenso)	n.º	CV4-20-0003-CFI-I	4º Juízo Cível

聲請人：李婉施律師，本破產案的產管理人，律師事務所位於澳門南灣大馬路 369 號京澳大廈 7 樓 B 座。-----

被聲請人：嘉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商業登記編號 7390 (SO)，法人住所位於澳門。

*

----茲訂於 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在本法院拍賣處就上述案卷以密封標書方式變賣位於氹仔盧廉若馬路 1065 號 MORADIA UNIFAMILIAR “D4”內之下列財產：-----

動產

第一項

---- 高長花瓶共四個(兩個在大堂、兩個在車房)，每個變賣底價為澳門元 21,000, 元，合共澳門元 84,000 元；-----

第二項

---- 玉製“聚寶塔”一個(在地下大堂)，變賣底價為澳門元 140,000 元；-----

第三項

---- 玉石一個(在地下大堂)，變賣底價為澳門元 70,000 元；-----

第四項

---- 玉石一個(在地下大堂)，變賣底價為澳門元 63,000 元；-----

第五項

---- 骨頭雕塑一個(在一樓)，變賣底價為澳門元 175,000 元；-----

第六項

---- 玉石“白菜”一個(在一樓)，變賣底價為澳門元 63,000 元；-----

第七項

---- 壁畫共八幅(在一樓),每幅變賣底價為澳門元 5,250 元,合共澳門元 42,000 元;-----

第八項

---- 玉製“八馬奔騰”一個(在一樓),變賣底價為澳門元 91,000 元;-----

第九項

---- 玉製“聚寶塔”一個(在一樓),變賣底價為澳門元 49,000 元;-----

第十項

---- 西洋鐘一個(在一樓),變賣底價為澳門元 6,300 元;-----

第十一項

---- 玉製“白菜”一個(在天台住宅一樓),變賣底價為澳門元 91,000 元;-----

第十二項

---- 玉製“雕塑”一個(在天台住宅一樓),變賣底價為澳門元 91,000 元;-----

第十三項

---- 玉製“牡丹雕塑”共二個(在天台住宅一樓),每個變賣底價為澳門元 52,500 元,合共澳門元 105,000 元;-----

第十四項

---- 木製傢俱一套(共十件)(在天台住宅一樓),變賣底價為澳門元 70,000 元;

第十五項

---- 木製傢俱一套(共十一件)(在天台住宅一樓),變賣底價為澳門元 171,500 元;-----

第十六項

---- 木製刺繡“屏風”一套(在天台住宅二樓),變賣底價為澳門元 8,400 元;-

第十七項

---- 木雕共四件(兩個在大堂、兩個在一樓),每件變賣底價為澳門元 3,500 元,合共澳門元 14,000 元;-----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民 事 法 庭
JUÍZO CÍVEL

第十八項

---- 雕塑工藝品一件(在一樓),變賣底價為澳門元 14,000 元;-----

第十九項

---- 木製電視檯一張(在天台住宅一樓),變賣底價為澳門元 4,200 元;-----

第二十項

---- 木製傢俱一套(共四件)(在天台住宅一樓),變賣底價為澳門元 14,000 元;

第二十一項

---- 木製傢俱一套(共三件)(在天台住宅一樓),變賣底價為澳門元 12,600 元;

第二十二項

---- 木製神檯一套(在天台住宅一樓),變賣底價為澳門元 9,100 元;-----

第二十三項

---- 佛像一套(在天台住宅),變賣底價為澳門元 8,400 元;-----

第二十四項

---- 佛像兩套(在天台住宅),每套變賣底價為澳門元 2,800 元,合共澳門元 5,600 元;-----

第二十五項

---- 佛像六件(在天台住宅),每件變賣底價為澳門元 1,400 元,合共澳門元 8,400 元;-----

第二十六項

---- 木製長几一個(在天台住宅一樓),變賣底價為澳門元 15,400 元。-----

*

----歡迎有意認購該財產之人士,於 2025 年 5 月 15 日下午 5 時 45 分前向本院行政中心遞交標書,而標書價額應高於上述底價,標書的封套上應註明“密封標書”及“卷宗編號 CV4-20-0003-CFI-I”。-----

----在開啟標書當日,各競投標人均可在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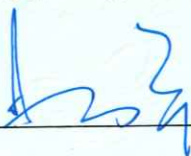
---在公告及告示期間，為了保障自身利益，凡參與競投之人士，可聯繫破產管理人李婉施律師，聯絡地址為澳門南灣大馬路 369 號京澳大廈 7 樓 B 座，聯絡電話為 28922200，破產管理人有責任於日間約定的時間內向有意投標的人士提供有關資訊。-----

---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787 條之規定，凡在上述財產轉讓時具有優先受讓權之人，當有任何標書獲接納時，可在開標時當場行使其優先權。-----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院網站公佈。-----

於澳門特別行政區，Na R.A.E.M., 11/04/2025

破產案之財產托管人



仇治平

*

法院特級書記員



陳嘉翠